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ost Co., Ltd.

112 年盡職治理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2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3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	3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3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4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4
一、遵循聲明	5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6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6
肆、責任投資	7
一、責任投資策略	7
二、ESG 評估作業	7
三、ESG 投資情形	8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9
伍、利益衝突管理	10
一、利益衝突態樣	10
二、利益衝突管理	10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12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13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與案例	13
二、股東會投票	14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15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17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7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17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18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20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20
二、聯絡資訊	20

壹、前言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為基準，揭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或本公司)於責任投資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本報告書由本公司資金運用處撰寫，資訊揭露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內部稽核單位、資金運用處督導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後，由總經理核准，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連結至「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公開揭露。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中華郵政跨越三世紀，以誠信服務累積民眾信賴，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永續經營管理模式，擁有 2 萬 5 千多位員工，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儲匯、壽險的普及化服務。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加強責任投資，已將原「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提升至委員會層級，經 112 年 2 月核定後，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之決策與推動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功能下設「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淨零轉型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及「社會責任組」等 6 任務分組，分別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主管)擔任分組召集人，統籌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題之推動及執行。

✓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

1.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	2.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3.推動及督導永續發展業務
4.永續發展業務執行計畫成果之檢討及考核		5.其他相關永續發展事宜之研議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當責組織包括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及資金運用處。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團隊，除對總體營運政策負起責任外，亦監督高階管理階層之政策執行成果。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乃依本公司組織規



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另總稽核得列席與會。資金運用處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製，亦協助與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工作。

✔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 (一) 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 (二) 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 (三) 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 (四) 郵政資金投資決策之審議。
- (五)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 (六) 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一)盡職治理為持續性之工作，為便於統計，人力、時間之預估以編製盡職治理情形相關報告期間為準，相關估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人/工作日)
投入人力	12 人
作業時間	60 工作日

註：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資金運用處 7 人及核閱單位 5 人。

(二)112 年參與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統計如下：

- 1.教育訓練:4 場(8 人次)。
- 2.研討會:23 場(49 人次)。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簽署遵循聲明，另於 109 年 9 月依循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依 112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檢視，以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一、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履行盡職治理之行動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融入投資評估流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權責分工及監督控管機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並每年揭露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依遵循聲明之原則執行投資業務，112 年之各項投資皆符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原則，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肆、責任投資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有永續價值之標的，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各類資產，有關責任投資之策略及評估作業如下：

一、責任投資策略

(一)國內股票投資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成分股

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放寬 ESG 成分股納入本公司可投資標的。國內股票新投資標的之篩選，係以「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 ESG 相關指數之成分股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揭露列為前 50%之公司為基準。

(二)國內外債券投資參考發行公司 ESG 相關評鑑結果

投資國內外債券除考量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外，亦將該公司之 ESG 相關評鑑結果納入評估標準。

(三)國外投資禁止或限制投資負面表列之產業

遵循不可投資之產業，如具爭議性、高汙染及敏感性產業，禁止投資依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 ETF。

(四)定期檢視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ESG 評估作業

(一)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納入 ESG 評估之作業流程

每週投資分析報告中納入有關 ESG、氣候變遷相關評分(如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MSCI ESG 評級、S&P Global ESG

評分，及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 ESG 相關評級)及近期公布之相關重大訊息，被投資公司如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時，於股票投資分析會議進行討論，伺機調整投資策略。

- 1、新投資標的評估：檢視相關 ESG 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分數狀況，作為新股投資之參考依據。例如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臺灣永續指數，以及公司治理評鑑達前 50%。
- 2、既有投資標的評估：每年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未符合者將逐一檢視其在 ESG 議題表現情形及投資策略。
- 3、所有投資標的評估：隨時追蹤相關個股之 ESG 訊息或新聞，深入研究瞭解發生緣由，作為投資部位調整之參考。

(二)國外債券新投資標的納入 ESG 相關評鑑評估標準：

- 1、S&P Global ESG 評分，被投資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排名不得低於同業（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次產業按市值排名）之中值。
- 2、MSCI ESG 評比，被投資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評級屬於 7 級中前 3 級評級(即 AAA、AA、A 級)。
- 3、前 2 項擇優適用。

三、ESG 投資情形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標準係以「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 ESG 相關指數之成分股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揭露列為前 50%之公司為基準。經檢視 112 年度本公司投資國內股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為 98.90%。



(二)112 年投資 ESG 相關債券

- 1、投資國內 ESG 相關債券共計 82.60 億元。
- 2、投資國外 ESG 相關債券共計 0.3 億美元(約新臺幣 9.43 億元)。

(三)112 年投資 ESG 基金

- 1、國內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9.12 億元。
- 2、國外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0.09 億美元(約新臺幣 2.75 億元)。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本公司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除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並於全球資訊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公開揭露外，



每年定期於該專區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等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另透過原碳揭露專案(CDP)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持續關注相關公司之減碳轉型相關承諾、願景及策略，若評級較低或

未參與評級，可考慮將該公司納入議合名單，透過對該公司議合產生影響力，協助其轉型，亦有機會降低投資風險，進而提升長期投資報酬。

伍、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依本公司業務屬性，相關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下：

- 1、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本公司具體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員工等，而對股東或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利益衝突管理

(一)相關作業規章及行為規範

- 1、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規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須知」供遵循，以確保交易符合法定控管程序及交易公平性。
- 2、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郵政機構儲匯、壽險、郵件作業防弊執行要點」及各執行業務之道德倫理規範，作為員工行為準據。
- 3、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規章，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每屆接任時填具利害關係人資料及兼職情形，由相關單位管控並依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



4、本公司為加強資金運用人員自律精神，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或發生不法情事，規範情形如下：

- (1)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或濫用之方式，藉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作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 (2)因執行職務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證券交易價格資訊時，於未經公開揭露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不得與其他交易商或主力大戶聯手炒作標的價格，意圖影響交易市場行情。
- (4)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財務狀況與交易標的，並應遵循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法令專題演講，宣導與廉政相關規範，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系統均有防火牆設置，對於各部門人員依業務區隔分別設定有權人員權限，僅有權限人員能執行特定交易之設定與下單，並留有交易軌跡，以避免洩漏業務機密或不當使用。

(四)權責分工

為落實職能區隔機制，資金運用之各項業務，依其性質及交易金額，分別訂有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另國內股權商品之研究部門與下單部門分屬不同單位，以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本公司資金運用人員均須簽署相關自律規範聲明書，另政風單位定期抽查資金運用人員個人交易情形並留存紀錄。
- 2、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研究分析人員、經理人員、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



之辦公處所訂有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另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

3、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六)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照顧，並有完整之薪資制度。全體同仁之基本薪資並無依性別不同而做區分，人員類別、薪級、職務相同者，基本薪資一致。

(七)彌補措施

若本公司員工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事證明確時，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議處。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112 年度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其規範，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以維穩定經營。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出席方式與案例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穩定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對於被投資公司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被投資公司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所提出之議案等，原則上不予支持。另基於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原則上棄權，故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方式

以派員親自出席，不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為原則，對持有股份之公司經營有任何意見，得透過正式發函方式請被投資公司回應。

(三)行使表決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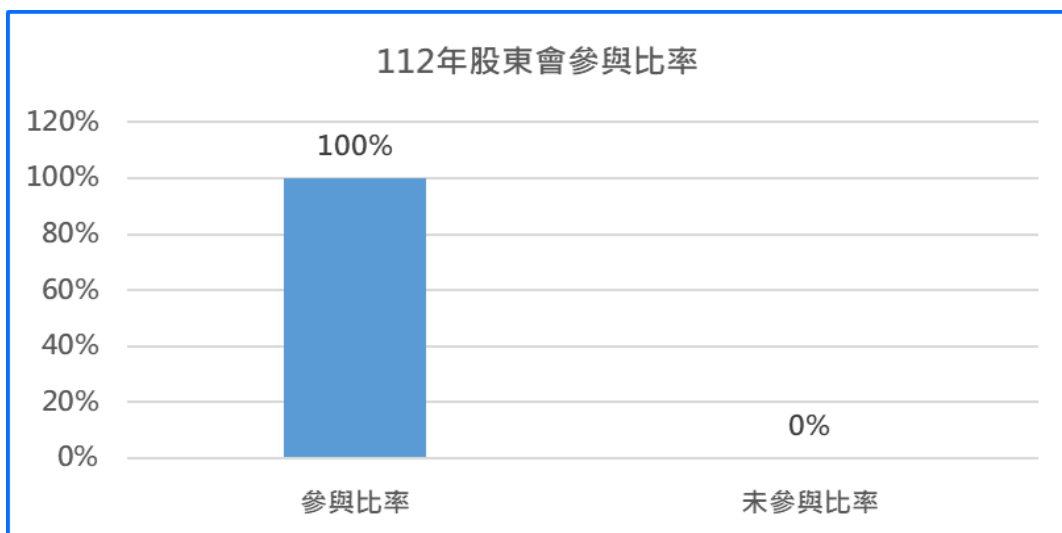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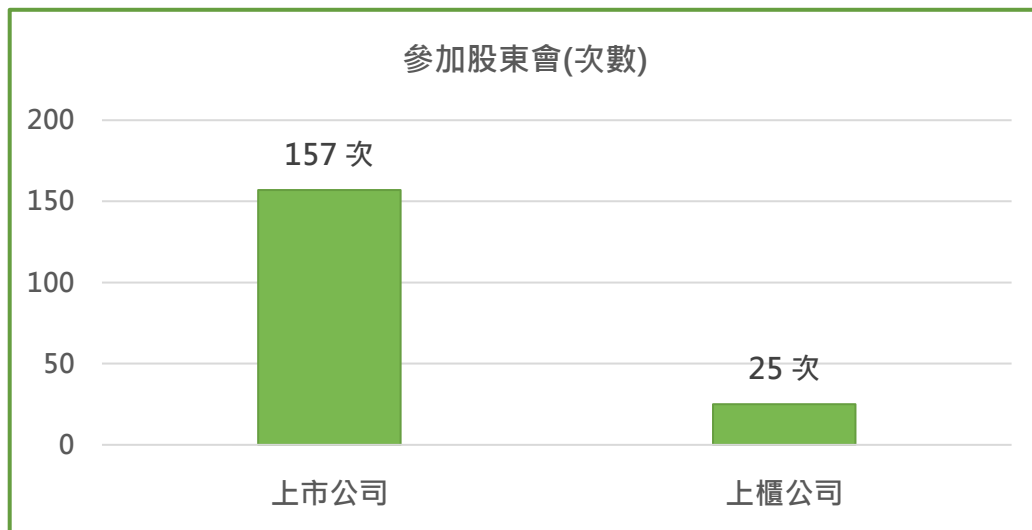
支持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提案。例如 OO 電子為吸引及留任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評估後認為此案有助創造公司、員工及股東之利益達成三贏，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極微，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予以支持。



二、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 112 年度參與股東會次數為 182 次(上市公司 157 次、上櫃公司 25 次)，共計 765 個議案，764 個議案投贊成票，1 個議案因董事改選案涉及經營權之爭，故投棄權票以保持中立。參與股東會比例達 100%。

參與股東會情形統計



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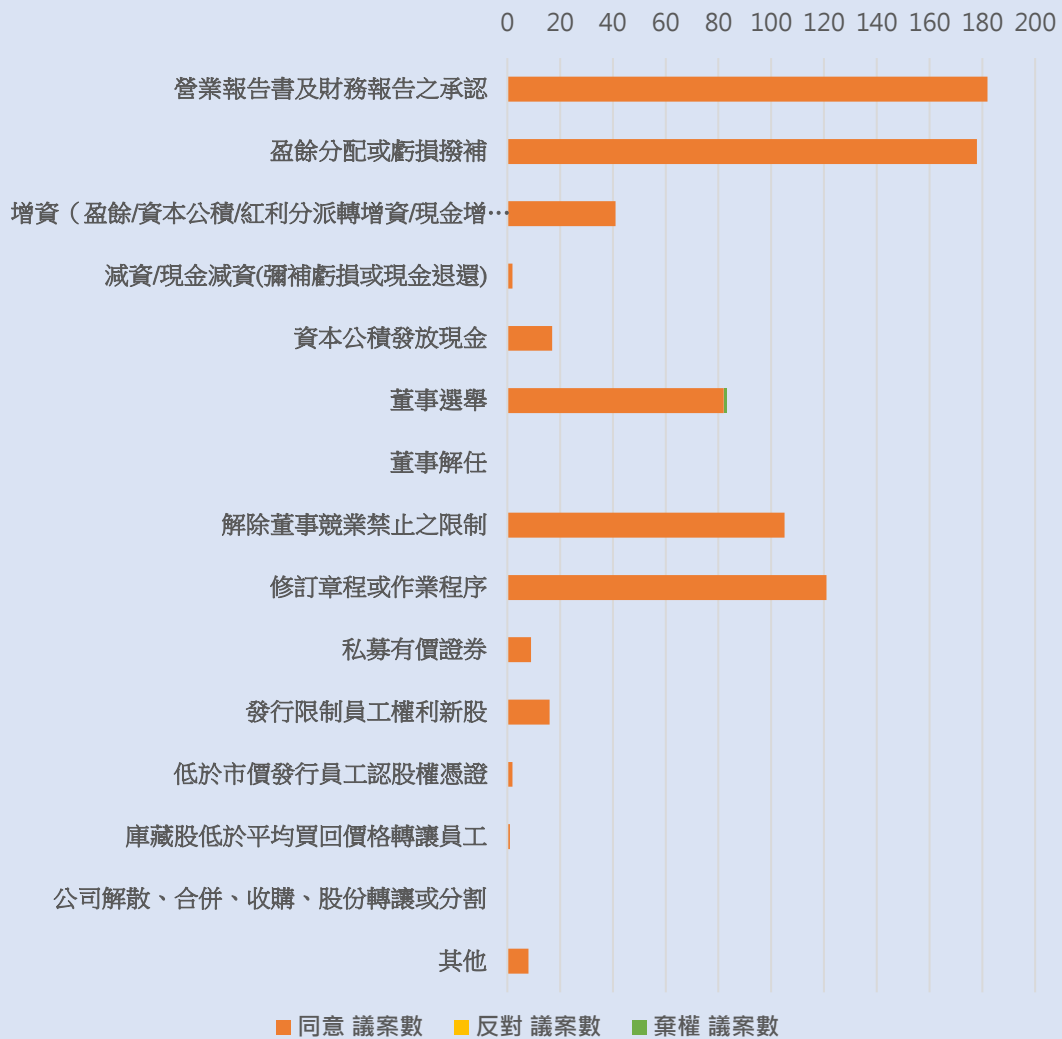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表								
議案類型		總投票議案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82	182	100	0	0	0	0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178	178	100	0	0	0	0
3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	41	100	0	0	0	0
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2	100	0	0	0	0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7	17	100	0	0	0	0
6	董事選舉	83	82	99	0	0	1	1
7	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	105	100	0	0	0	0
9	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	121	121	100	0	0	0	0
10	私募有價證券	9	9	100	0	0	0	0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16	100	0	0	0	0
12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	100	0	0	0	0
13	庫藏股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0	0	0	0	0
14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0	0	100	0	0	0	0
15	其他	8	8	100	0	0	0	0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研究部門處理股票投資相關事宜，目前無使用外部機構之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112年度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112年度股東會議案同意、反對、棄權情形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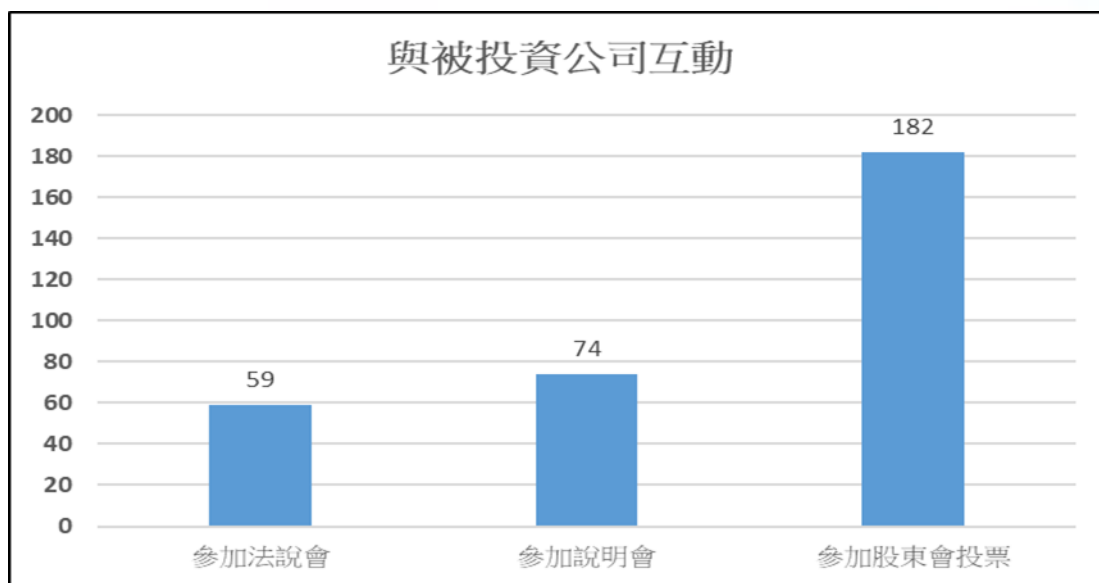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對話，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加法說會、說明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2、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公告或新聞訊息，如有違反 ESG 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統計

- 1、參加法說會(含線上)共 59 次。
- 2、參加說明會共 74 次。
- 3、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共 182 次。

方式 次數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參加說明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次數	59 次	74 次	182 次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投資比例，針對 ESG 評比綜合評分較落後者，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且本公司已與其互動、議合時，相關互動內容將於盡職治理報告中敘明。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與 3 家被投資公司就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與原因

1. 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間曾發生併購案有內線交易新聞，且台北廠區發生火災，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兩起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外，並就其有關導入綠色產品、能源管理及員工健康與安全設置相關保護措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邱協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5 月 10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5 月 18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5 月 26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司 ESG 評分偏低，且 111 年間曾



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罰，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針對該起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被投資公司亦說明其緣由，並訂定改善措施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曹專案經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6 月 6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6 月 7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6 月 8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3. 被投資公司○○家族色彩濃厚，創辦人及其第二代多在該公司或相關企業擔任要職，且創辦人家族間有關公司治理的紛爭常見於新聞版面，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相關事件詢問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及減少相關負面新聞具體作為外，並就該公司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提升基層員工薪資福利與男女薪酬平等、及是否承諾或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核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相關規劃。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葉副總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7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8 月 2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9 月 22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二)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上述 3 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112 年度議合公司數量占本公司自行操作約 2.78%，互動及議合皆符合預定目標，後續將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相關政策、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使大眾瞭解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概況。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連結至「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二、聯絡資訊

關於本公司其他盡職治理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

內容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等相關事務	資金運用處規劃科 張文珍	02-23931261 轉 3939
與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等相關事務	資金運用處股權科 蔡伯陽	02-23931261 轉 3893